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欣然宣佈，於2021年10月13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65港元認購172,043,011股認購股份。

認購方將獲配發及發行的172,043,011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3,283,977,056股股份約5.24%；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3,456,020,067股股份約4.98%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配發認購股份外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65港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認購價較(i)股份於2021年10月12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0港元溢價約121.4%；(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10港元溢價約121.4%；及(i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10港元溢價約121.4%。

認購方應付本公司的認購代價80,000,000港元應於完成後按等額基準抵銷未償還負債的等值金額。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從認購事項收到任何現金所得款項。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故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未必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欣然宣佈，於2021年10月13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65港元認購172,043,011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

2021年10月13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於認購協議日期，認購方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方將獲配發及發行的172,043,011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3,283,977,056股股份約5.24%；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3,456,020,067股股份約4.98%（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配發認購股份外並無變動）。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65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1年10月12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0港元溢價約121.4%；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10元溢價約121.4%；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10港元溢價約121.4%。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完成時，本公司與認購方將訂立抵銷契據，據此，認購方應付本公司的認購代價80,000,000港元應按等額基準抵銷未償還負債的等值金額。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從認購事項收到任何現金所得款項。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配發及發行時繳足股款，且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股份的上市地位未遭撤銷且股份於完成前繼續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認購協議的公佈除外)及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未有表示將會因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任何理由而就股份上市地位提出任何異議；
- (2)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完成前未遭撤回；

- (3) 本公司取得完成認購事項所需所有批准及／或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包括任何特別授權(如適用))，而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且有關批准及／或同意直至完成日期止(包括當日)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有關當局並無實施任何規則或法規以禁止或嚴重拖延認購協議的履行或完成；及
- (4) 認購方取得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本公司應盡合理努力盡快促使達成上述條件第(1)至(3)項。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均不獲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所有條件並未於截止日期或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認購協議將終止及失效，而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將告解除，惟若因特定條文及先前違約所產生的法律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兩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前落實。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發行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相當於最多額外發行656,795,411股股份。

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董事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656,795,411股新股份。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故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發行認購股份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相關票據按年利率12%計息，其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將於2022年4月13日前到期悉數償還。於本公佈日期，未償還負債為108,568,320港元。倘相關票據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於到期時悉數償還，預計本公司自本公佈日期開始將產生額外約5,908,480港元融資成本。於到期時還款將減少本集團的可用現金額及資本資源。董事認為，透過股權融資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為較佳方法，而非透過短期債務融資，因其將對本集團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董事相信，進行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抵銷部分未償還負債的安排將有利於本集團，以減低於到期時悉數償還相關票據後對本公司現金流狀況的影響。

鑑於前述的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包括認購代價及其項下的抵銷安排)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283,977,056股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i)於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佈

日期起至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結構並無變動)的股權結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直接或 間接持有 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直接或 間接持有 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東				
俞建秋先生及時建有限公司 (附註1)	538,998,400	16.41 %	538,998,400	15.60 %
肇豐環球有限公司、金博企業 有限公司及洋達有限公司 (附註2)	310,317,000	9.45 %	310,317,000	8.98 %
鄺偉信先生(附註3)	3,272,600	0.10 %	3,272,600	0.09 %
綿陽富樂投資有限公司(附註4)	717,994,566	21.86 %	717,994,566	20.78 %
Quaestus Capital Pte. Ltd. (附註5)	280,312,902	8.54 %	280,312,902	8.11 %
認購方(附註6)	0	0.00 %	172,043,011	4.98 %
公眾股東	1,433,081,588	43.64 %	1,433,081,588	41.46 %
	<u>3,283,977,056</u>	<u>100.00 %</u>	<u>3,456,020,067</u>	<u>100.00 %</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建秋先生連同俞建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時建有限公司持有。
2. 肇豐環球有限公司、金博企業有限公司及洋達有限公司均為執行董事黃偉萍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3. 鄺偉信先生為執行董事。
4. 綿陽富樂投資有限公司由綿陽市游仙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控制100%的權益。
5. Quaestus Capital Pte Ltd由Kwek Steven Poh Song控制80%的權益。
6. 富康國際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沈小蔓女士全資擁有。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西南部增長迅速的再生銅產品（亦稱為銅半製成品）、通信電纜和配送電纜製造商。本集團主要加工回收的廢銅，其次是電解銅，從而生產多種銅產品，包括銅線材、銅線、銅排、銅米、通信電纜和配送電纜。自2015年起，本集團亦擴大產品範圍至鋁材及從事與電解銅有關的貿易活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沈小蔓女士。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公佈的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2021年1月4日	發行618,490,566股新普通股	約287,598,113 港元	618,490,566股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已由綿陽富樂投資有限公司以抵銷本集團結欠綿陽的未償還負債的方式結算。	抵銷未償還負債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未必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6)；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董事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授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理有關股份的要約、協議及期權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2021年11月15日；
「未償還負債」	指	於本公佈日期相關票據的未償還金額(連同應計利息)108,568,320港元；
「相關票據」	指	認購方於2020年4月13日向本公司認購的票據，本金額為92,320,000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富康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13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代價」	指	80,000,000港元，即認購事項的總代價；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6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的新股份，包括合共172,043,011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2021年10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